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2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美玉

指定義務辯

護人 吳政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
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825號、113年度偵字第561號）
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提起上訴，明白表
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
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未考量被告有意願調解
而量刑過重，且未予緩刑不當（本院卷第7頁上訴書、第117
至119頁審判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
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
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被告對犯行已充分悔悟，對被害人深感歉意，有意願與被害
人等調解，賠償彌補被害人等所受損害，請鈞院安排，並撤
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供上開帳戶
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向原判決附表多位被害人詐騙，
且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間，具有局部之同

01 一性，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2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
03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4 定，依正犯之刑減輕等節，業據原審認定在案，爰為以下刑
05 之判斷：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08 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
10 罰金」，嗣上開公布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
1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台幣1億
13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2.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16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17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8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19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20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21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22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最高法院110
23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4 14條第3項既然是立法者明文對於法官量刑範圍的限制，仍
25 應加入整體比較，合先敘明。

26 3.新舊法比較結果：

27 (1)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29 定，法官所得科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為有
30 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
31 則為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修

01 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未較有利被告。

02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
03 效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4 中自白才適用。本件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於原審始坦承一
05 般洗錢之犯行（偵10825卷第11至16頁、原審卷第115頁），
06 不能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7 (3)本案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行為後的現行法並未
08 較有利於被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整體
09 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0 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11 (二)原審刑之審酌：

12 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他人
13 將之作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被害人之
14 財產上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且匯入本案帳
15 戶之詐欺所得一旦經轉帳或轉匯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
16 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被告所為足以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
17 屬不當。然慮及被告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行
18 為之不法內涵相較正犯而言為小，另其偵查中雖否認犯行，
19 但審判中最終坦承犯行，態度略見悔意（只有幫助犯減輕事
20 由，並無洗錢防制法減刑事由）。並考量1.被害人因受騙匯
21 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多寡（被害人總損害金額超過200萬元，
22 損害甚高）；2.被告無前科，應無反社會人格，素行尚佳；
23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已婚，有子女，從事食品加工業，
24 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
25 罰金新台幣4萬元，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
26 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方面尚稱允洽，應予
27 維持。

28 (三)被告刑之上訴理由不可採：

29 被告以上開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及未諭知緩刑
30 不當云云。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
31 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

01 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
02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
03 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害人遭詐
04 騙金額非少，合計達逾273萬餘元，被告於本院安排調解時
05 並未到場，有報到單可按（本院卷第111頁），並無任何賠
06 償，難認有何再從輕量刑事由。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
07 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
08 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
09 罰金4萬元，為極低度刑，量刑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
10 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
11 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14 判決（本院卷第117頁）。

15 五、退併辦之說明：上訴後移送併辦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
16 年度偵字第4991號（本院卷第101至105頁），因本案僅被告
17 量刑上訴，犯罪事實依據前開規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18 本院無從併辦，爰予以退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3 法官 蔡川富

24 法官 翁世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邱李如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